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紀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二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二次行政（擴大）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6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

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4P 號函。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

（三）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如附件 2。

決議：請業管單位重新彙整後再提會議討論。

附件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p>一、未敘明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應予明列。</p> <p>二、依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选择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離校，請明確說明，並予修正。</p>	<p>第4點，「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第6點第1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p>
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	第6點第2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	一、查貴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略以，「同學於非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所採取之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相關作法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	第8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p>表二』」，學校對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得運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應予修正。</p> <p>二、未詳載管教措施項目，應予敘明，俾利學校親師生遵循。</p>	<p>施。</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p>	<p>第9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附件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

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2日第13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附件1所示)。
- (一)每周上學時間除每周三實施全校集合活動(朝會)，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45分外，其餘時段為上午8時10分，且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若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下午4時55分放學。
1. 未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於下午4點集合於教資中心一樓學生幹部集合處統一帶至大門實施放學。
 2. 未參加課業輔導且欲搭乘專車之學生於下午4點集合於教資中心一樓學生幹部集合處自主學習。
- 五、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之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學校即可。
- 八、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十一、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三、本補充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校內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
-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並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生活作息表

週一、二、四、五		週三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8:10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7:45
		升旗朝會	07:45-08:05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餐	12:00-12:30		
環境整理	12:30-12:45		
午休	12:45-13:05		
第五節課	13:10-14:00		
第六節課	14:10-15:00		
第七節課	15:10-16:00		
第八節課 (選擇參加)	16:05-16:55		
放學	16:55		

備註：

- (一)自主學習時間，請同學仍須做好個人時間管理，勿在校外遊蕩，注意上課時間，在校學生須遵守校規規範。
- (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同學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所採取之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相關作法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二」。
- (四)生活作息表如因學校任務需要調整時段，當日作息以公告為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本校校友會 111 年 12 月 2 日(五)上午於苗栗縣綠葉方舟辦理師生、校友產業交流活動，並召開本年度校友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改選會議，經會議推選由理事曹榮源先生當選本校校友會第六屆理事長。
- 二、111 年 12 月 13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三)辦理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請 2 位任課老師同時監考，請巡堂人員也要多加留意，並請各處室協助避免於考試時間內廣播。
- 三、111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本校獲得 3 金手獎 4 優勝，111 年 12 月 21 日(三)上午 10-12 時(品格教室)辦理工科技藝競賽得獎記者會，沒有課務的同仁及各處室一級主管能出席參與。
- 四、總務處報告因風大有同學被掉落的椰子樹葉打到頭，近日天氣變化低溫、下雨(熱脹冷縮)容易造成磁磚掉落，校園樹木、路面、公共設施等，總務處應加強檢查、維修，請同仁及師生注意安全，並請學務處宣導學生注意校園安全，避免發生校安事件。
- 五、本學期校園環境髒亂現象越來越嚴重，校園環境、廁所、大樓樓梯、電梯等灰塵、垃圾很多，請衛生組加強管理校園清潔及環境衛生打掃工作，改善校園環境髒亂現象問題。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1000-1200，辦理工科賽得獎記者會，煩請無課務及公差的主任參加。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2月10、11日完成111-1學期第一次銷改過愛校服務。
- (3)12月7日1400時完成111學年度第一次獎懲會召開。
- (4)111年11月29日(二)辦理週記抽查，改由導師自行查閱並記出獎懲。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預於12月12日(一)下午1500時，蒞校實施111-1學期軍訓工作業務訪視。
- (2)12月12日(一)本處協調人員前往公訓場地場勘。
- (3)12月15日(四)由校安張小姐參加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反毒增能研習。
- (4)12月15日(四)由石教官至員林農工實施專車稽查。
- (5)12月16日(五)預定陸軍專科學校返校招生宣導(本校畢業學生)。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 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3)111年11月7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口罩放寬規定~不限在校發現發燒之師生，有需要者(口罩毀損、口罩遺失)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實名制登記，另每學期各班級領用2盒，提供班上同學臨時需要使用。
- (4)請各科科主任協助提供貴科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名，會在電話與您了解。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12月22日為冬至，依往例訂於12月22日(週四)中午在聯合辦公室備有由家長會及員生社為同仁們準備應景湯圓，歡迎同仁自備餐具前往享用。
- 二、113年資本門需求空白表，已於12月9日寄到各處室信箱及一級主管群組，請處室彙整好，連同已核章的紙本，112年1月4日前寄(送)回總務處。
- 三、第二位臨工將於本週上任，相關的行政事項由庶務組辦理中。
- 四、室設一外掃區在椰林大道，上週五風大，中午掃地時間，一位女同學被掉落的椰子樹葉打到頭，經護理師查看後無外傷，當下學生表示有點頭痛外，並無其他不適，除了叮囑其觀察身體的注意事項，也請學務處協助提醒同學打掃或活動時，應留意椰子樹葉掉落的風險，總務處除了已在樹幹設置提醒標語，也會視情況進行樹葉修剪，上次修剪時間是5月下旬。

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組

- 一、111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12/7班會時間針對有興趣同學辦理說明會共計7位同學參加。
- 二、本校111年度第3梯次術科測試共15場次，時間規劃如下：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1	1/9	銑床-CNC 銑床乙	9	2/6	車床-CNC 車床乙
2	1/10	銑床-CNC 銑床乙	10	2/7	車床-CNC 車床乙
3	1/11	銑床-CNC 銑床乙	11	2/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4	1/12	銑床-CNC 銑床乙	12	2/8	車床-CNC 車床乙
5	1/13	銑床-CNC 銑床乙	13	2/9	車床-CNC 車床乙
6	2/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14	2/10	車床-CNC 車床乙
7	2/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	15	2/16	機械加工乙
8	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			

- 三、111/12/01(四)已辦理高三電機科至勤益科技大學電機系參訪及體驗學習活動，當天由任課老師帶隊出席；相關交通費、保險費及餐費由勤益科技大學全額補助支付。
- 四、111/12/06(二)及12/21(三)早上8：00-12：00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矽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銀精密科技公司職場參訪活動。
- 五、111/12/22(四)下午於本校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矽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13位同學參加。
- 六、111/12/24(六)於虎科大機設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27位同學參加。
- 七、112/01/04(三)於勤益科大電機系辦理高三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合作廠家-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面試活動，共計11位同學參加。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網站公告111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記錄，如下圖，敬請參閱；也感謝圖委們的與會。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otification box with a purple header and a white body. The header text reads: "公告111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參閱。" Below the header, the body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單位：圖書館", "發佈：圖書館", and "時間：2022-12-05 16:52:57". A link is provided: "[111-1圖書館委員會議記錄.pdf]". At the bottom of the notification box,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Facebook, Line, Print, Twitter, Email, and Print. Below the notification box, the text reads: "直接以電子書閱覽：" followed by the URL: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13#book/page1".

- 二、本學期推動學生閱讀與寫作及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依111年度優質化111-B4子計畫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分別有小論文2篇優等、2篇甲等計有1,600元，閱讀心得2篇優等、3篇甲等計有700元，以資鼓勵。

三、靖園雙週報(電子書)第89期於12月9日如期出刊，敬請閱覽，也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支持與協助。

靖園雙週報(電子書)第89期出刊，呈現校園脈動，記錄靖園的青春歲月，讓永工人關懷靖園。

單位：圖書館 發佈：圖書館 時間：2022-12-09 16:33:21

【靖園雙週89.pdf】

※支援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直接閱覽，手機直拿會單頁、橫拿會成雙頁閱覽，且依顯示器大小自動調整。

直接閱覽網址：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14#book/page1

本期主題：87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向校狗「拉拉」說再見...及各處室活動報導，敬請閱覽！

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

靖園雙週報 89



落櫻繽紛、椰林大道
羊蹄甲花、盛開綻放

目錄簡要

校長室	
許校長於電繪一公開授課報導-----	01
教務處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溪陽國中體驗式課程、 電機教師公開授課及機械科實習老師教學演示報導-03	
學務處	
87週年校慶運動大會報導-----	07
總務處	
11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報導-----	15
實習處	
全國技藝競賽行前會議、授旗及成績優異報導-----	37
圖書館	
藝文專題演講、恭喜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4篇及閱讀心得寫作5篇比賽獲獎-----	41
輔導處	
生命教育：向校狗「拉拉」說再見...活動報導-----	45
人事室	
111年度師生暨校友產業交流活動報導-----	47
進修部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再次提醒!為配合總務處詹幹事蕙禎 112 年屆齡退休申請案，近期將依公務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範，辦理預估缺遞補相關作業，俾該業務人力接續，處室主管惠予轉知，於 10 月 17 日本會報告並做成紀錄，且於總務處校網公示中。

目前依任用法計 1 位提出降調，考量同仁間權益及本案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為 112 年 7 月 16 日，惠請處室主管再予轉知，如有需求者，至遲於本年 12 月 30 日(五)下班前，敘明理由簽出，屆時併案以預估缺陳核，逾時不候(以提出日期為準)。

另，書記陳品碩商調案，目前正行政作業中，如涉人力事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111.12.1 臺教國署政字第 1110168103 號)

摘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項下。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 1110168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016810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117475 號函轉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認知，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採購及補助等單位，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研討會」，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
- 三、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項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本署政風室除外)

副本：本署政風室

電 2023/11/28
交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重申有關學校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請學校協助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教師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其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請查照。(111.12.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69415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超額教師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請學校協助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教師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其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 二、茲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修正案業於111年11月18日發布並刪除第6點，爰參考上開介聘作業要點規定，重申有關超額教師倘因無符合資格之缺額、有選填志願未達成介聘或沒有選填志願等情況致當學年度未達成介聘者，留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又基於保障教師，避免超額教師逕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被資遣，請現職服務學校協助以校際支援、合聘或其他方式補足教師應授課之基本教學節數，並得經學校同意修習第二專長取得其他科別教師證書。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四、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請查照遵循辦理。

(111.12.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68359 號)

摘要：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處理申訴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68359A00_ATTCH1.PDF、0168359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請查照遵循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116913號函轉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另參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4月29日勞動3字第0920024233號令，前開所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定義範圍，分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軍職人員則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規範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所訂保障對象為範圍。爰性別工作平

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針對此節勞動部業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各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雇主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時可以遵循。

四、至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又，雇主應採取、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五、另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處理申訴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此外，雇主應實施防治職場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宣示事業單位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並提供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以建立受僱者面臨職場性騷擾時應對之基本知能。

六、檢附教育部、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

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